

### 三、 **109**年度獎補助計畫經費支用情形

#### **109**年度獎補助計畫之支用情形 (依經費使用範圍分類)

(單位/萬元)

項次	使用範圍	範圍內容	經費	使用比率	備註
一	教師人事經費	1.當年度專任教師薪資。 2.新聘及現職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彈性薪資。 3.經費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20%為限。	145	19.42%	
二	教學研究經費	1.支應於編纂教材、製作教具、改進教學、研究、研習、進修、著作、升等送審之用途等。 2.非教師人事經費。	212.8	28.51%	
三	學生助學及輔導經費	1.研究生獎助學金。 2.學生事務及輔導推動工作(含購置學生社團活動所需之器材設備),應提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至少 1.5%。	18	2.41%	
四	軟硬體設備經費	1.教學研究設備。 2.學校環境安全衛生及節能工作所需之設備。 3.維護費。	370.7	49.66%	
五	工程建築經費	1.支應修建與教學直接相關環境之校舍建築,並不得用於新建校舍工程建築、建築貸款利息補助及附屬機構。 2.支用計畫及經費應事前報經本部核准,且應以總獎勵、補助經費之 10%為限。	無	無	
六	停辦計畫經費	1.依本部輔導私立大專校院改善及停辦實施原則第 11 點規定提報通過停辦計畫。 2.獎勵、補助經費得支應教師離退或學生轉介經費。	無	無	
合 計			746.5	100%	

備註：本表未包含提高專任教師學術研究加給獎勵經費。